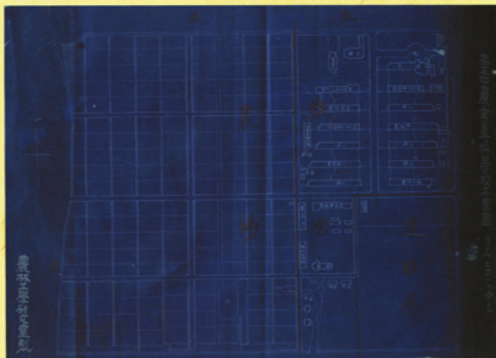


二、筆路藍縷—細述拓地辛酸史

(一) 擴地徵收憶艱辛

民國32年，全校師生由台北搬遷至台中頂橋仔頭（今現址）。當是時，校本部並不寬闊，僅36公頃土地。55年起，開始進行周邊頂橋仔土地之徵收。歷時近十年，歷任湯惠蓀、劉道元、羅雲平等三位校長，共徵收215筆土地，徵收面積達43293坪。其間多次與地主展開協調，作業之浩繁，阻礙之眾多，過程備極艱辛，辛酸苦楚不言可喻。

一部校園拓地艱苦史亦明白寫入檔案中。包括與地主協調紀錄、地契轉讓、政府部門書信往返、地主陳情書等，所在皆有，歷歷可見。土地徵收過程中，衝突爭議與糾紛在所難免，其中不乏不少鮮為人知又曲折離奇之故事。



民國34年台中農業專科學校平面圖，當時的校本部面積只有長方形的區塊面積，尚無外沿到長方形以外的面積（離學校較遠的宿舍未畫入此圖中）。

從民國35年省立農學院留用土地申請書中可以看出，光復初期省立農學院的土地面積位置概況，除校本部外，另外還包括教職員宿舍、學校林地兩大部分，共計807甲左右，大部分土地多為學校林地。

地號	面積	地權		用途		備註
		所有權人	權利種類	用途	面積	
八八〇〇	一〇〇	省立農學院	留用	校地	一〇〇	此項土地係省立農學院留用土地，業經呈准內政部備案在案。
八八〇一	一〇〇	省立農學院	留用	校地	一〇〇	
八八〇二	一〇〇	省立農學院	留用	校地	一〇〇	
八八〇三	一〇〇	省立農學院	留用	校地	一〇〇	此項土地係省立農學院留用土地，業經呈准內政部備案在案。
八八〇四	一〇〇	省立農學院	留用	校地	一〇〇	
八八〇五	一〇〇	省立農學院	留用	校地	一〇〇	
八八〇六	一〇〇	省立農學院	留用	校地	一〇〇	此項土地係省立農學院留用土地，業經呈准內政部備案在案。
八八〇七	一〇〇	省立農學院	留用	校地	一〇〇	
八八〇八	一〇〇	省立農學院	留用	校地	一〇〇	
八八〇九	一〇〇	省立農學院	留用	校地	一〇〇	此項土地係省立農學院留用土地，業經呈准內政部備案在案。
八八一〇	一〇〇	省立農學院	留用	校地	一〇〇	
八八一一	一〇〇	省立農學院	留用	校地	一〇〇	

民國57年省立中興大學平面圖顯示出，此時的校本部面積已延伸至右上方三塊的土地範圍。





民國57年省立中興大學校本部地區擴展計畫圖，另有數筆欲規劃為校本部土地不被省府所核准如圖所示。綠色線範圍為現有之校地，紅色線範圍為欲擴張之

校地。其中紅色區塊2、3、4、5號申請擴張部份皆被省府駁回，只有紅色區塊1號部分認可擴張。

本校擬購土地明細表

地號	地段	面積	公告地價	最近市價	地主報價	備 考
山中市區區	312	530坪	300元	800元	850元	
區獅子區段	312-1 312-2 92					

①本校廠房66.46坪位於公告第1號地段之公告第1號地段公告第20199號全棟樓房第一層及二樓建築。
 ②本校廠房52.52坪位於公告第20119號地段之公告第1520.1號公告第3121號區段內廠房現正使用中的樓房。
 ③本校廠房52.52坪位於公告第15113號地段之公告第15113號地段內廠房。

本校擬購土地明細表中，徵收土地價錢為300元，市價為800元，地主報價850元。當時政府徵收土地是以地主每年報稅的土地價錢為徵收標準。學校徵收土地價錢300元之所以與市價

800元有快逾3倍差距，原因在於地主報土地稅時欲減低報稅土地價格，少交稅收給國家，逃避部分規稅。但地主偷雞不著蝕把米，政府在徵收土地時，以地主所報稅的土地價格為基準來徵收，往往引起地主的激烈抗爭與反抗，其原因也常跟徵收地價與地主談不攏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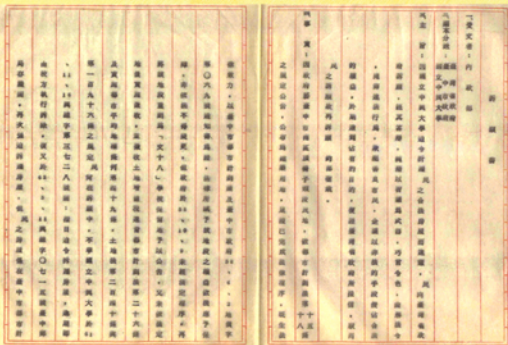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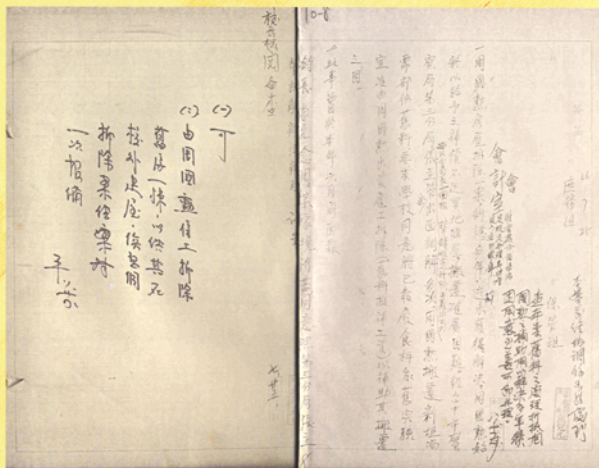
民國60年代，校地徵收前的農舍、民宅與圍牆。民國60年以前，現在的忠明南路、興大路、體育場、男生宿舍一帶，仍是農田遍野。當時所徵收的土地，農地面積即佔徵收總面積的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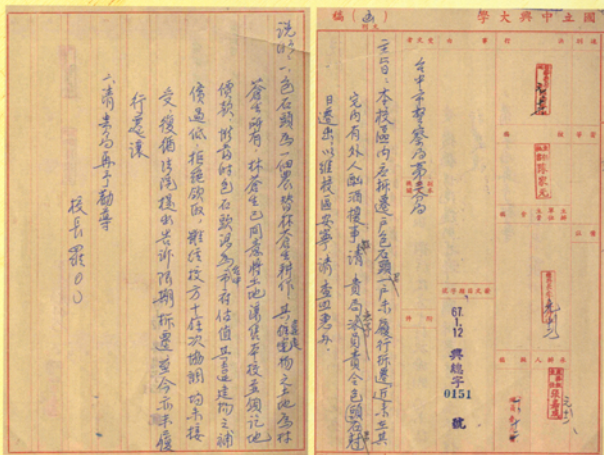


民國60年代，展開校地南遷事宜，執行徵收民地與拆除民宅。由於徵地上建物多為民眾祖厝，故屢有劍拔弩張之爭端。當時憲警與管區司令往往坐鎮執行以維持秩序，並展開溝通協調的工作，緊張態勢可見一斑。





民國66年拆除報廢食料系舊實驗室予周國勳之公文，文中提及：「周國勳搬遷新址尚須部份舊料，要求學校同意將已報廢食料系舊實驗室准由周國勳出資雇工拆除，以補助其搬遷之困。」拆除當時已報廢大樓之建材，並給予所徵收土地之地主，實乃當時擴地過程中之一變通辦法。



民國67年行文至台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之公文，內容提及包石頭有關事及不搬遷之處，央請警三分局協助勸導。

包石頭違章建築物自願拆除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會議室
 主持人：李春序
 紀錄：全元祐
 業主：
 台中市第三分局區政課出所 卜品 吳文雄
 台中市南區積善里里長 黃桂
 國立中央大學
 阮文成

協議結論：
 一、由中央大學補助拆遷舊置住宅費用新台幣貳拾伍萬貳千元正。該業主包石頭應於領到上款之同時遷離現場，並自行拆除地上物。如不拆除，概由中央大學處理。
 二、由中央大學同意協情，申請台中市代為申請國民住宅一戶（但申請有無結果本校不能負責）
 中興大學 李春序 主席
 業主 包石頭 主席
 證明人 積善里里長 黃桂
 區政課出所 吳文雄
 包石頭 吳文雄
 黃桂

民國68年包石頭自願拆除違章建築物之協調會紀錄，結論除由學校補助拆遷購置住宅費用外，並商請台中市代為申請國民住宅一戶。會後包石頭不履行約定，於土地徵收十多年後方離開校園。



民國68年包石頭一案，遵照協調會紀錄，行文至台中市政府商請配售國民住宅一戶。內容提及包石頭所居為一舊違建物，並述其無正當行業，生活極度困難，為一問題家庭。



位於雲平樓前之弘教亭，於弘教亭石碑上刻有劉道元校長所提〈弘教亭記〉，記載民國55年以來校園擴地一事，碑陰另有諸地主芳名。

